



台灣百和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AIHO LIMITE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所在地 (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和港路575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一覽表	39
肆、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選 舉 事 項
- 六、討 論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本公司所在地 (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 57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第 4 頁)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 50% 以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 一 案：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第 二 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五、選舉事項

第 一 案：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六、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3 頁)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508,932,308 元，董事會決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 22,423,652 元(1.49%)及董事現金酬勞 14,454,052 元(0.96%)，前述所提撥之員工現金酬勞中分派予本公司基層員工 13,685,880 元(佔員工酬勞總額 61.03%)，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 22,423,652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14,454,052	現金
合計		\$ 36,877,704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6,169,322,913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221,054,367 元，加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8,940,691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999,50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75,15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7,253,243,311 元。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議事手冊第 6 頁)

-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 893,891,706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3 元。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現金股利分配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第 1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 50%以上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 50%以上之關係企業，且主要為各關係企業經營之需要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開立信用狀所為之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底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14,168,943 仟元，佔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比率 106.30 %，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2 頁)

(二)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5 頁~第 24 頁)

(三)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5 頁~第 34 頁)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預計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列示：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69,322,9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221,054,36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75,98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64,708	
本期淨利加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9,995,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2,999,5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75,15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253,243,3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893,891,706)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 893,891,7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359,351,6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述董事會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中選舉第 15 屆董事，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 3 年，自 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8 日止。
- 三、本公司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5 頁~第 38 頁)
-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議事手冊第 40 頁~第 41 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本次被提名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 15,775,289	\$ 15,458,568	\$ 316,721	2.05
營業毛利	5,564,353	5,641,838	(77,485)	(1.37)
營業淨利	2,574,988	2,756,797	(181,809)	(6.59)
稅前淨利	2,102,825	2,283,692	(180,867)	(7.92)
稅後淨利	1,521,893	1,598,451	(76,558)	(4.7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21,055	1,416,141	(195,086)	(13.78)
變動差異分析： 114 年度因受惠於新產品效益之挹注，致整體產品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微幅成長；但因用人成本上升暨美國課徵對等關稅的影響，致 114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及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	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8	13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4	122.8
	速動比率(%)		80.0	7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9.1	10.5
	純益率(%)		9.6	10.3
	每股盈餘(元)		4.10	4.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導入永續、專業機能概念的輔料產品

近年積極朝兼具永續環保特性與特殊功能性的輔料方向研發，提高輔料的附加價值。

2.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 115 年度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含可黏扣編織拉繩、可全回收單一材質鬆緊帶、寬窄網洞針織帶、立體雙牛耳織帶及無車縫貼合用調節眼扣等產品。

(五)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秉持「創新開發之品質保證」、「顧客滿意之售後服務」、「降低成本之合理價格」及「社會責任之落實推動」理念，樹立良好基礎及絕佳競爭優勢。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品項眾多，且每年推陳出新，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往來客戶行業別眾多，惟因各品項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計算。雖受全球景氣及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因素影響，客戶下單更加謹慎，但憑藉公司多年累積之品牌認同度、快速開發、成本競爭力及穩定供貨能力，在鞋類及成衣類等產業

的經營仍穩固成長且基礎堅實，在其他多元產業擴展及產品應用開拓上，亦將持續看到績效。

3. 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持續配合營運需要，進行全球化佈局，擴增服務據點，提供就地快速及整合性服務。
- (2) 因應各生產基地人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不斷上升，公司持續善用自動化生產流程，節能減碳，提高生產效益，並不斷依加工延伸，協同客戶尋求解決方案，減低客戶端生產工序及材料耗損，與客戶緊密結合，達成互惠雙贏局面。
- (3) 行銷觸角多角化延伸，持續參與各產業交流活動或展覽，並強化數位行銷，完善網路電子材料庫規劃，提供品牌開發端之便捷查詢及快速調料的方便性，建立多元行銷模式，增加與品牌的緊密互動以提高與品牌或客戶協同開發的契機。
- (4) 持續精進各項綠色節能項目，節能減廢，深化循環經濟，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社會參與及重視關懷員工，深化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 (5) 各種加工項目持續擴展，藉由在加工設備及技術上已累積多年經驗，協助客戶在異類材料加工組合上的技術突破，尋求創新改革，引領業界，建立競爭優勢。
- (6) 持續加強在梭織緹花布片及針織經編網布等紡織面料類之生產設備及生產技術，充分建構面料類產品一條龍生產，拓展更多元產品應用市場。
- (7) 與品牌商共同開發創新材料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毛利率。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配合產業持續南向移轉及各國際品牌對當地供貨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及調整海外各廠的生產及服務能力，增設各地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以滿足各品牌及客戶的需求。
- (2) 強調綠色環保，節能減廢，致力能資源循環再利用，敦促供應商共同環保減碳，朝企業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 (3) 提供客戶整合式加工解決方案，以技術門檻抵禦價格競爭。
- (4) 各地因應產業不同之需求，積極培養各產業之專業行銷團隊，增加多樣之產業面接觸，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

(5) 建構集團各地供應鏈整合，在特殊產業的開發經驗及大宗材料的價格、物性、限制性，都能透過資訊之分享，讓各地更能掌握先機，以建立集團優勢。

5.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通膨壓力仍高，消費動能不均，各國勞動法規與碳排放限制愈加嚴格等大環境因素，使產業面臨更高營運成本與更高合規要求。

因應品牌及各大鞋業及成衣集團陸續新南向佈局，本公司亦在越南及印尼擴增產能，與品牌訂單挪移接軌，引領業界取得先機。

此外，本公司所處的各主料及副料行業，競爭廠商雖眾多，但多數僅涉及單一品項的競爭。公司經營模式非僅產品銷售，憑藉累積多年的經驗與技術，能站在客戶的立場提出協同解決方案，並在各品項的後段加工能力方面具備充足的技術能力與設備產能，為品牌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設計和整體解決方案，贏得各品牌或行業客戶的信賴，因此在業界享有競爭優勢，這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石。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和人權，所有產品的生產均遵循 RSL、歐盟 REACH 和 RoHS 等法規，符合各國國際品牌對無毒、無害、無化學品及無重金屬污染等要求。公司在台灣、中國江蘇、中國東莞、越南、印尼皆設有生產和銷售據點，並在美國波特蘭設立服務據點，就近與國際品牌總部接觸，直接與各品牌共同開發和就近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擁有快速、優質的服務，這是公司永續發展的絕佳優勢。

面對快速變化的環境，公司持續開發新的產業和創新產品的應用，配合營運需要擴增服務據點，強化全球化佈局並善用各海內外基地的資源，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強化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公司的永續發展的企業目標。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鑑核。

此 致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



委員：陳家玉



委員：許英傑



委員：曾俊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底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台灣百和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比率(%)
本公司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	31,430 (美金 1,000)	0.24
	中原興業有限公司	31,430 (美金 1,000)	0.24
	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	1,571,500 (美金 50,000)	11.78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小計(A)		1,634,360 (美金 52,000)	12.26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	9,155,858 (美金 274,250) (越南盾 450,000,000)	68.69
	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378,725 (美金 107,500)	25.35
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小計(B)		12,534,583 (美金 381,750) (越南盾 450,000,000)	94.04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計 (C)=(A)+(B)		14,168,943 (美金 433,750) (越南盾 450,000,000)	106.30

註 1：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個別子公司及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250% 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 2：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個別子公司及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0% 為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百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百和集團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鞋織帶、鬆緊帶及緹花網布等產品為主要業務，其中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景氣環境變化，因是將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該控制允當性。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訂單、出貨單或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百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百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百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百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百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百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台灣百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20,263	12	\$ 3,727,68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4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7,177	-	44,6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65,087	8	2,594,76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3,072	-	402,918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九）	3,415,771	10	2,803,371	9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九）	1,364,049	4	1,596,15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十）	968,186	3	635,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92,745</u>	<u>37</u>	<u>11,804,61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7,710	1	12,9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202,270	47	16,977,350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70,834	4	1,596,86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993,567	6	1,518,656	5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五）	178,077	1	186,09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587	-	21,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93,928	1	270,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85,720	3	238,03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4,763	-	109,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66,456</u>	<u>63</u>	<u>20,931,337</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59,201</u>	<u>100</u>	<u>\$ 32,735,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6,876,893	20	\$ 6,876,81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8,086	-	29,646	-
2150	應付票據	44,007	-	52,682	-
2170	應付帳款	537,698	2	469,2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06,861	4	1,345,0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5,386	2	427,6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601	-	24,6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289,159	1	334,9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51	-	50,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82,642</u>	<u>29</u>	<u>9,611,05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09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948,400	3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4,006,300	12	4,258,54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4,044	6	1,848,38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51,623	-	182,14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106,174	-	113,4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0,573	-	183,3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825	-	19,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34,031</u>	<u>21</u>	<u>6,605,53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7,216,673</u>	<u>50</u>	<u>16,216,590</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639	9	2,979,639	9
3200	資本公積	776,009	2	742,0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7,278	6	2,051,9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5,9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9,318	22	6,952,534	21
3400	其他權益	(23,075)	-	221,58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329,169</u>	<u>39</u>	<u>13,203,749</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13,359</u>	<u>11</u>	<u>3,315,609</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16,942,528</u>	<u>50</u>	<u>16,519,358</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159,201</u>	<u>100</u>	<u>\$ 32,735,9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5,775,289	100	\$ 15,458,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u>10,210,936</u>	<u>64</u>	<u>9,816,730</u>	<u>63</u>
5950	營業毛利	<u>5,564,353</u>	<u>36</u>	<u>5,641,83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425,415	9	1,317,146	9
6200	管理費用	1,016,870	6	1,053,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22	4	514,8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4,442)</u>	<u>-</u>	<u>(2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9,365</u>	<u>19</u>	<u>2,885,04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574,988</u>	<u>17</u>	<u>2,756,79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36,579	-	59,40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七）	250,970	2	111,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201,197)</u>	<u>(1)</u>	<u>(37,519)</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u>(558,515)</u>	<u>(4)</u>	<u>(606,2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163)</u>	<u>(3)</u>	<u>(473,10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102,825	14	2,283,69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80,932</u>	<u>4</u>	<u>685,24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1,893</u>	<u>10</u>	<u>1,598,45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7,603 -	\$	47,3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50,317) (2)		559,06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42,714) (2)		606,39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9,179 8	\$	2,204,85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21,055 8	\$	1,416,14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0,838 2		182,310 1
8600		\$	1,521,893 10	\$	1,598,45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5,340 6	\$	1,930,65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839 2		274,197 2
8700		\$	1,279,179 8	\$	2,204,850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10	\$	4.75
9850	稀 釋	\$	4.09	\$	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02,825	\$2,283,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6,474	1,374,098
A20200	攤銷費用	3,224	3,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42)	(245)
A20900	財務成本	558,515	606,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6,579)	(59,403)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10,813	1,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4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3,435)	86,2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05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45,860)	29,720
A29900	其 他	(7,414)	(5,8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78)	28,730
A31150	應收帳款	(174,366)	(493,6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471	(179,968)
A31200	存貨－製造業	(545,877)	(78,404)
A31200	存貨－建設業	22,564	36,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055)	479,143
A32125	合約負債	18,440	9,221
A32130	應付票據	(8,675)	(29,817)
A32150	應付帳款	93,315	(28,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569	68,2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6	6,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05	16,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92,669	4,153,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79	59,4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958)	(620,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643)	(855,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4,647	2,737,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50)	(118,2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21	463,7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七)	205,9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20)	(917,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14	3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0)	(2,50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64)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86)	(9,3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4,531	(8,5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2,291)	(491,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907)	(1,083,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減少)	281,174	(2,059,8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8,318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87,888	4,115,61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28,301)	(4,205,05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10	2,9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775)	(14,0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3,892)	(297,96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10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11,216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203	12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11,422	(1,747,0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580)	59,9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92,582	(33,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7,681	3,761,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0,263	\$3,727,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鞋織帶、鬆緊帶及緹花網布等產品為主要業務，其中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景氣環境變化，因是將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該控制允當性。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訂單、出貨單或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508	2	\$ 549,27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46,038	-	41,2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364,770	2	406,32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5,629	-	7,982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91,476	3	387,0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27,430	-	33,9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7,851	7	1,425,850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910	-	2,9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623,818	75	12,068,54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798,056	16	2,841,43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975	-	28,03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14	-	2,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4,300	1	140,9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231	1	62,5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358	-	36,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56,362	93	15,183,755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84,213	100	\$ 16,609,6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0	1	\$ 2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4,007	-	52,6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88,098	-	98,7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34,762	2	338,3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2,291	2	151,0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276	-	3,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59	-	11,3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2,893	5	855,595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950,000	6	9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69,457	10	1,616,228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2,664	-	25,3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8,62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42,151	16	2,550,261	16
2XXX	負債總計	3,555,044	21	3,405,856	2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639	18	2,979,639	18
3200	資本公積	776,009	4	742,03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7,278	13	2,051,97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5,9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9,318	44	6,952,534	42
3400	其他權益	(23,075)	-	221,582	1
3XXX	權益總計	13,329,169	79	13,203,749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884,213	100	\$ 16,609,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669,945	100	\$ 2,999,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2,134,191</u>	<u>80</u>	<u>2,233,17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535,754	20	766,544	2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323</u>	<u>1</u>	<u>(22,63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8,077</u>	<u>21</u>	<u>743,90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0,622	11	294,035	10
6200	管理費用	162,643	6	157,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71	5	126,1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3,949)</u>	<u>-</u>	<u>(5,8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4,987</u>	<u>22</u>	<u>572,40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910)</u>	<u>(1)</u>	<u>171,50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1,497,093	56	1,549,731	5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920	-	6,8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56,600	2	53,95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 37,219)	(1)	\$ 23,545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20,367)	(1)	(28,4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9,027</u>	<u>56</u>	<u>1,605,636</u>	<u>53</u>
7900	稅前淨利	1,472,117	55	1,777,142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51,062</u>	<u>9</u>	<u>361,001</u>	<u>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1,055</u>	<u>46</u>	<u>1,416,141</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6,065	-	21,4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77	-	15,4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57)	(9)	<u>477,569</u>	<u>1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715)	(9)	<u>514,512</u>	<u>17</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985,340</u>	<u>37</u>	<u>\$ 1,930,653</u>	<u>6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10</u>		<u>\$ 4.75</u>	
9850	稀 釋	<u>\$ 4.09</u>		<u>\$ 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2,117	\$1,777,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721	186,319
A20200	攤銷費用	1,565	1,7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49)	(5,807)
A20900	財務成本	20,367	28,444
A21200	利息收入	(2,920)	(6,8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97,093)	(1,549,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601)	(4,02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12,323)	22,6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411)	(4,0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18)	29,830
A31150	應收帳款	49,054	(24,6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3	(896)
A31200	存 貨	30,205	31,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27	13,374
A32130	應付票據	(8,675)	(29,817)
A32150	應付帳款	(10,608)	13,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99)	48,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10	(1,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5)	(1,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457	525,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0	6,8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1,277	483,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57)	(28,24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697	(556,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4,594</u>	<u>431,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0,9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3,685	212,6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42)	(101,7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89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0)	(2,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41)	(70,7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81)	(273,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減少)	(1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50,000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00,000)	(1,298,8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88)	(4,793)
C04500	支付股利	(893,892)	(297,96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203	1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377)	(201,4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6,764)	(42,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272	592,2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508	\$ 549,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1 日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再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禕	男	• Macquari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Commerce (Operational Research)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兼總經理 • 北美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百利有限公司董事	13,404,652 (註)	不適用
董事	再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程綜	男	• Macquari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Arts (Majoring Japanese)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 越南百和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 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北美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百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中原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 和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13,404,652 (註)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水金	男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高考會計師合格 ●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8,000	不適用
董事	葉桂珠	女	● 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 彰化二信專員 ● 企業永續管理師 ●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兼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285,588	不適用
董事	鄭怡倫	女	● Macquari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Commerce (Accounting)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專員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部經理 ● 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越南百和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 北美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93,021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羅瑞霖	男	• 中原大學會計系 • 高考會計師合格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勳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是，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男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會計組碩士 • 高考律師合格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委員 •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法務長	• 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否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 台大E勢泮校友會執行長 - 國際扶輪3523地區法務長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法律顧問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麗崑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董事 - 六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曾俊傑	男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高會計師合格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匯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璋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0	否
獨立董事	蘇宸霆	男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協理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0	否

註：法人持股。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再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禕	• 北美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百利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再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程綜	• 越南百和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 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北美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百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中原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 和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水金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董事	葉桂珠	• 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董事	鄭怡倫	• 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越南百和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 北美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羅瑞霖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2.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5.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6.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7.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8.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0.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4.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25.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26.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27.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28.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29.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30.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3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32.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台灣省彰化縣，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相關職權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計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40%應發給本公司基層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熟之特性，並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本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之，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之成長；股東之股利分配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暨扣減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25%，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5%，其餘則發放股票股利。

第卅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二、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暨相關經理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森 煤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各項議案及說明資料，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有關上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八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入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等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上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將選舉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森煤	112.06.07	3 年	4,943,976	1.66%	4,943,976	1.66%
董事	再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禕	112.06.07	3 年	10,757,856	3.61%	13,404,652	4.50%
董事	陳水金	112.06.07	3 年	0	0.00%	28,000	0.01%
董事	葉桂珠	112.06.07	3 年	180,588	0.06%	285,588	0.10%
董事	鄭怡倫	112.06.07	3 年	2,593,021	0.87%	2,593,021	0.87%
獨立董事	羅瑞霖	112.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家玉	112.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112.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俊傑	112.06.07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8,475,441	6.20%	21,255,237	7.14%

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發行總股份：297,963,902 股。

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297,963,90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1,255,237 股，佔股份總額之 7.1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